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要求，对国科微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7号文核准，国科微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41,167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11,764,668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11,764,668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1,856,026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6.4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以来，公司不存在派发股票股利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星期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数量为8,823,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9%。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户，为机构类股东。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8,823,501 | 8,823,501 | 8,823,501 | ① |
| | 合计 | 8,823,501 | 8,823,501 | 8,823,501 | - |

①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目前持有公司 17,647,026 股公司股份。其中的 8,823,525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解除限售。对此，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对外公告。

鉴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解除限售的国科微电子股份数量系以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份数量 17,647,026 股为基数，扣除前述已解除限售的 8,823,525 股公司股份后的差额，即 8,823,501 股。

三、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载明的内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国科微电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科微电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电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

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017年2月，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已于2016年4月26日就本企业所持国科微电子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承诺书》。现本公司就2015年12月30日认购的国科微电子882.3501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该部分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上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在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规定；也切实履行了其在本核查意见所载明的“三、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¹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国科微电子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国科微电子股份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国科微电子对与本次限售

¹ 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

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国科微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